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600,073股

发行价格：27.0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20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2020年6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75,63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25,600,073股
- 3、发行价格：27.08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693,249,976.84元

5、发行费用：10,845,282.86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682,404,693.9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18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07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93,249,976.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5,282.8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693.9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5,600,0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6,804,620.98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25,600,073股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号）和梦百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5,600,073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变更为 371,758,792 股（含公司 A 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转换的 649,952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宋锦程	1,846,381	49,999,997.48	6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381	49,999,997.4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7,104	39,999,976.32	6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8,611	32,999,985.8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292,466	34,999,979.2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104	39,999,976.32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5,657	59,999,991.5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828	29,999,982.24	6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1,314	119,999,983.12	6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118	25,999,995.44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417	39,250,212.36	6
合计	25,600,073	693,249,976.84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宋锦程

姓名	宋锦程
身份证号	32058219800221****
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华庭****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锦程
注册资本	250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层131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慈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苏罡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范宇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注册资本	158,500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

(14) 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5)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倪张根	184,401,319	53.37	-
吴晓风	17,044,271	4.93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6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864,252	1.99	-
卞小红	3,770,000	1.09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3,237,116	0.9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782	0.81	-
董燕燕	2,685,323	0.78	-
季戈甫	1,702,000	0.49	-
金亚东	1,637,500	0.47	-
合计	240,147,563	69.5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倪张根 ^注	184,401,319	49.60	-
吴晓风	17,044,271	4.58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3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879,110	2.39	-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1,314	1.19	4,431,314
卞小红	3,770,000	1.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6,189	0.76	-
董燕燕	2,646,323	0.7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595,417	0.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0,522	0.68	-
合计	245,114,465	65.93	-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37% 被动稀释至 49.6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600,07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5,508,767 股增加到 371,758,792 股（含公司 A 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转换的 649,9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倪张根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3,753,692	23,753,69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4,150	1,846,381	3,600,531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600	0	54,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8,750	25,600,073	27,408,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3,700,017	649,952	344,349,9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700,017	649,952 ^注	344,349,969
股份总额		345,508,767	26,250,025	371,758,792

注：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9,282,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649,952 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其中：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主要产品记忆绵床垫、枕头的扩产项目，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制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发展速度放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加大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25,600,073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3.37%变动至 49.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孙涛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川、王冰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盛伟明、张建东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卢娅萍、张建东

七、报备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472号”《验资报告》；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